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必集团

股票代码：3009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志兴综合楼 20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其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乾悦	指	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德必集团	指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兴乾悦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签署的《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兴乾悦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志兴综合楼 2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4XW6U

成立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截至 2024 年 6 月）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红	100.00	0.0001%
2	高珊	9,900.00	0.0055%
3	刘英	4,962,719.30	2.7509%
4	赵明星	35,844,407.89	19.8691%
5	李西戎	42,000,000.00	23.2812%
6	王晓岚	10,000,000.00	5.5431%
7	王春芽	3,298,500.00	1.8284%
8	叶一琳	1,687,500.00	0.9354%
9	胡光涛	1,158,125.00	0.6420%
10	徐慧丽	38,000,000.00	21.0639%
11	江鑫	750,000.00	0.4157%
12	王彬	2,704,250.00	1.49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李燕莉	4,114,250.00	2.2806%
14	贾涛	3,400,000.00	1.8847%
15	王俊丽	4,309,125.00	2.3886%
16	郑萍	50,000.00	0.0277%
17	李茉岚	1,618,000.00	0.8969%
18	孙林骏	7,500,000.00	4.1574%
19	王志波	1,000,000.00	0.5543%
20	张凤	500,000.00	0.2772%
21	焦安国	1,000,000.00	0.5543%
22	林伟华	5,000,000.00	2.7716%
23	叶元斌	500,000.00	0.2772%
24	吴臻祺	500,000.00	0.2772%
25	西藏东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89,035.00	4.1513%
26	贾波	3,007,250.00	1.6670%
合计		180,403,162.19	100.0000%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陈红	男	中国	上海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长兴乾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3,8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乾悦持有公司股份 7,56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31%，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16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兴乾悦持有公司股份 7,556,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16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原因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长兴乾悦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5.05.19	-4,795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长兴乾悦	合计持有股数	7,561,579	5.0031%	5.1657%	7,556,784	4.9999%	5.162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1,579	5.0031%	5.1657%	7,556,784	4.9999%	5.1624%

注：本公告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分项数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长兴乾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63,815 股，即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期间。

长兴乾悦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4,795 股。

除前述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德必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化路 492 号德必易园 A 座 8 楼

联系电话：021-60701389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
股票简称	德必集团	股票代码	3009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小浦镇志兴综合楼 2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561,579 股 持股比例：5.0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556,784 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减少 0.00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长兴乾悦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